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生 认定及八类资助对象统计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的文件精神,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政策。为全面掌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现决定开展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机构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

记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代表不能是参评对象）等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人数为 7-9 人。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和监督工作。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各二级学院应明确专人负责本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等资助工作。

3.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各班以班长（团支书）牵头成立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由班委会（团支部）委员 4 人，寝室长及普通同学 7-9 人组成，其中，评议小组成员不能是参评对象。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三、认定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四、认定标准

（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等级认定的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主要依据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家庭负担因素、学生消费因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进行认定。

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①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②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③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④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⑤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⑥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⑦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⑧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①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②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③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④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⑤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3. 除以上情况，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在校期间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4. 下列情况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①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③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④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⑤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五、线下认定程序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认真填写《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辅导员召开主题班会，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并将结果在班级一定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学院在一定范围内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填报《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花名册》和《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八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花名册》报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认定过程中，各二级学院除查阅相关材料、开展民主评议之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鼓励有条件的学院通过大数据分析开展认定。

（四）对于学生申请进行更高困难等级的认定或家庭经济发生变故等特殊情况需要认定的学生，需按照首次认定程序进行。

六、工作要求

今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生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采取线上线下同时进行的形式。

（一）线下评审材料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扫描版）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唐书哲 0A 邮箱，报送材料请注明学院+材料名称。

材料包括：

1. 每位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电子档案（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佐证材料等）、民主评议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汇总。

2.《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花名册》《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八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花名册》（花名册需分为两部分—已完成认定在校学生花名册和新申请认定学生花名册）。

3. 各二级学院和班级公示材料（可以是公示截图）

(二) 线上“智慧资助”平台操作参考“智慧资助服务平台本专科生操作手册”的要求。智慧资助平台(网址: <https://zhzz.hnedu.cn/web/login>)

七、注意事项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学校贫困生申请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社会资助、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的主要依据,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二) 要尊重申请认定学生并对其加强自强自律、诚信感恩教育,引导他们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以积极、开放的心态对待本次认定工作。

(三) 在认定工作中要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资格。

联系人: 唐书哲, 咨询投诉电话: 82814708

- 附件：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花名册
3.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八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花名册

学生工作部、团委

2024年9月26日